

同仁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同府复驳字〔2024〕01号

申请人：娘某某

被申请人：同仁市公安局

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一事，于2024年2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事项：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职责（对申请人2023年11月2日邮寄的查处申请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是黄乃亥乡某某某村村民，2013年1月28日，经某某村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和黄乃亥乡人民政府与羊直沟村委会盖章批准签订了《奴让河滩租用合同》，约定由申请人租赁让道朶果到念藏沙场之间土地使用，期限13年。2023年10月3日中午，申请人发现有人正从自己所承包的地块往外运输砂石料，在拦截过程中与偷运人员发生冲突，对方说他们只是受人雇佣干活的，拒绝卸载和赔偿。申请人让自己女儿报警后出警人员告知申请人不能阻拦干活的人，要找也得找他们老板，或是向执法部门投诉。但是出警人员并没有明确告知他们的幕后指使人，也没

有对盗采行为进行处罚。2023年10月23日下午申请人到北京跟委托的律师沟通代理事项，见面后在北京游览期间遭被申请人拦截，于27日将申请人强制带回青海，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用EMS邮政快递(邮件号1195108997348)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查处申请，要求对在申请人所承包的位于黄乃亥乡某某村让道朶果到念藏沙场之间地块上偷挖砂石料毁损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经查询被申请人于次日签收，但是一直未给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怠于履行职责，要求被申请人在一定限期内重新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辩称：一是对申请人查处申请书，经核查被申请人至今未收到。二是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日中午报警，被申请人安排黄乃亥派出所出警后进行现场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并达成协议，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一)现场调解证据如下:1.现场调解协议书。2.处警视频资料。(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三是对申请人提出对所承包的位于黄乃亥某某村让道朶果到念藏砂场之间地块上偷挖砂石料毁损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一事，被申请人不予受理，证据如下:1.《同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仁县采砂点生态环保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政办〔2018〕42号）。2.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水罚行申字(2023)

第(1)号)、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撤诉申请(同水罚行撤申字(2023)第(1)号)、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3)青2321行审2号)、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水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审批表、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文送达回执、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水执法告字(2023)第(1)号)、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水罚字(2023)第9号)、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水执法(2023)第(5)(6)号)、关于再次督促完成非法采砂行为整改工作的通知(同水执法〔2023〕10号)。3.娘某某调查笔录。4.黄乃亥乡羊直沟村与娘某某砂场承包合同5.马某某调查笔录,6.切某某调查笔录。(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被申请人认为:一是申请人娘某某与羊直沟村委会签订的《奴让河滩租用合同》从2019年承包人娘某某未向村委会支付承包费用,村委会于2020年向同仁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羊直沟村委会主任娘某某调查得知,2019年环保政策开始后,娘某某的砂厂里所有的东西都搬走了,他们之间的承包合同也终止了。二是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青海某某建设陕隴隴隴隴隴道内非法采砂行为调查核实后作出伍万元的行

政处罚。故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经复议认定的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承包的砂场被陕某某非法采挖后，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了（2023）第9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万元，处罚行为已履行完毕。2023年10月3日中午接到申请人报警，黄乃亥派出所出警后进行现场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对申请人砂石场偷挖砂石料毁损土地的违法行为，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黄乃亥派出所均作出了处理。

综上，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请求查处的事项已经由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黄乃亥派出所处理，处罚结果已经履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仁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